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水管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厉开展打非治违，有效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认识，加强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今年以来行业内外典型事故灾害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的观念，坚持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安全贯穿落实于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要压

紧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工程，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一要严厉打击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行失信惩戒。二要聚焦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用火、施工道路交通等重大危险源是否落实管控措施，水库、水闸、堤防等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要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各类办公区、家属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四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安全机构配备和人员履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为重点，加强违法问题线索排查和查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形成强有力的警示震慑。

三、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等情况发生。各单位要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技术、队伍、物料、设备等应急保证措施准备。

